

不动产交易、登记、缴税“一窗办理” 办 事 指 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民法典》和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业务范围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，因权属发生转移的，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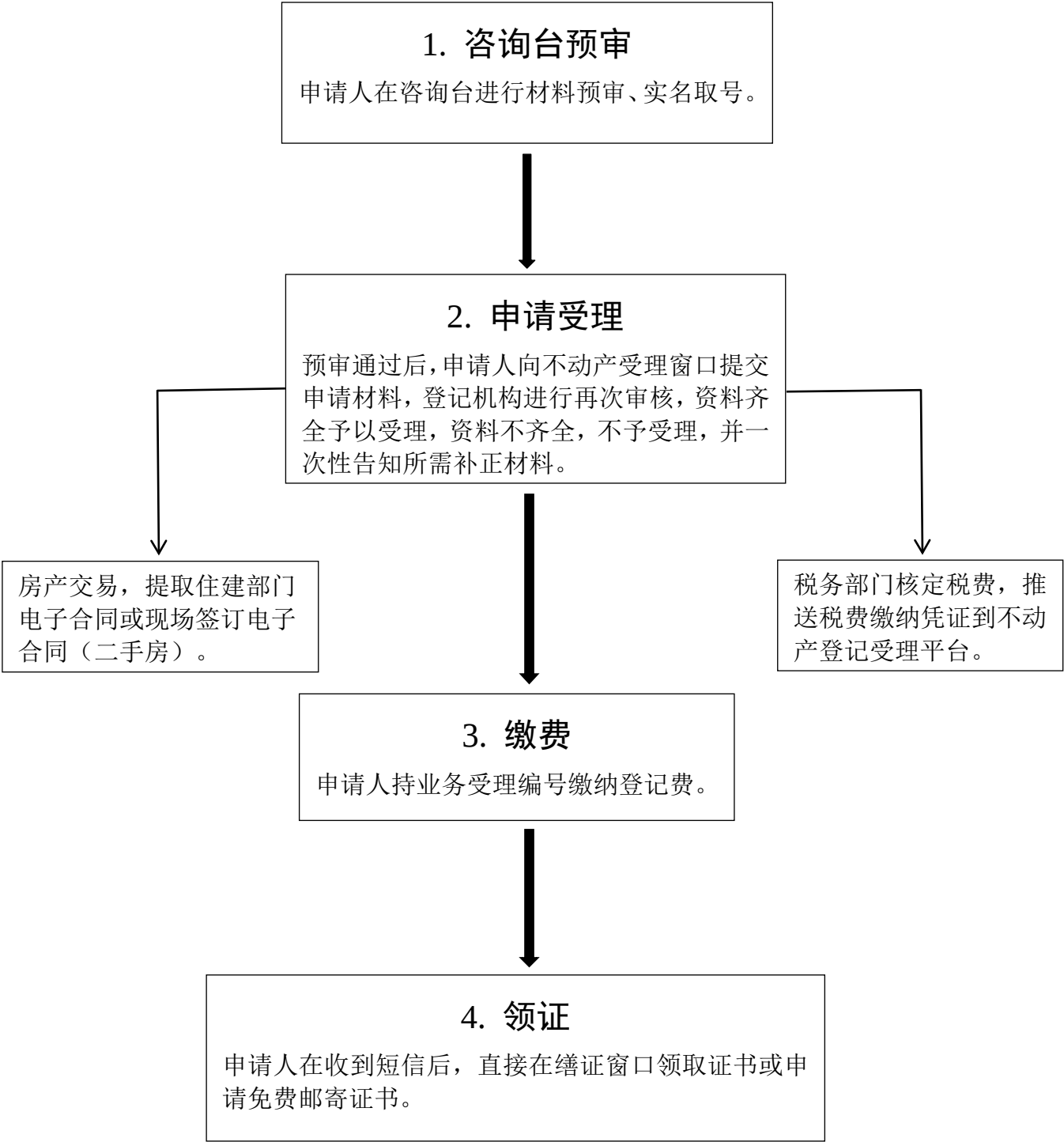
1. 因买卖、赠与、互换等转移登记；
2. 司法强制过户；
3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电子表，系统打印）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（大数据共享获取）；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（电子证明无需提交）；
4. 不动产转移证明材料（现场电子签名签订或大数据共享获取）；
5.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（大数据共享获取）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不动产“一窗办理”流程图



五、办结时限

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住宅类 80 元/件，非住宅类 550 元/件，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。小微企业办理登记“承诺即免缴”，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，无需承诺。

七、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

办理地点：天门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专区

咨询电话：0728—5289048

八、办理时间

工作日：

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30（夏季）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14:00—17:00（冬季）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